

2018 年哈密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2018 年，自治区核定哈密市政府债务限额 136.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116.8 亿元，专项债务 20.1 亿元。截至 2018 年末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3.5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104.6 亿元，专项债务 18.96 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。

市本级债务限额 12.6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。截至 2018 年末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.12 亿元，全部为一般债务余额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

（一）置换债券

2018 年是国家置换债券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年，我市加大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力度，全年共争取自治区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资金 15.895 亿元，其中用于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 11.434 亿元，用于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4.461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。

市本级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资金 1.24 亿元，其中用于置换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地方政府债务 0.78 亿元，用于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0.46 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债券

2018 年，自治区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 24.9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.96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

15 亿元。新增债券重点用于市政道路、棚户区改造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利等公益性项目 41 个。

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2.8 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。新增债券重点用于公共安全、教育等公益性项目 11 个。